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是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硚口）是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派出单位，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全市（不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工作。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硚口）在岗执法人员 33 人。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1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3	18.766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

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	66	66	66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2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0	0	559		0	0	0	0	0	0	0	559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实施 13 起行政处罚。10 起为大气污染案件，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对违法企业进行了处罚。1 起为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第一项（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处 0.11 万元的罚款。1 起为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分类存放于专用的暂存桶内，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第九十七项处 0.04 万元的罚款。1 起为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未

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第五十三项处0.5万元罚款。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年共处理信访件1287件，其中噪声1015件、油烟3件，烟尘4件、异味132件、粉尘11件，废水35件、辐射13件、固废4件、其他70件，均按时办结，按期办结率100%，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2024年，办理行政处罚13件，其中，4起案件来源为群众信访投诉，3起案件来源为上级交办，6起案件来源为现场检查发现。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5年1月2日

